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澄清公告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應為14,336,000份購股權，而非14,376,000份購股權，且兩名僱員應分別獲授7,168,000份購股權而非7,188,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蔡淑芬女士及馮美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健先生、黃淑儀女士及盧雪麗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不少於七天於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nlimited.com刊登。

* 僅供識別